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吴娜女士、郭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9月2日